

仁 德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

復健科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： 為促進復健科（下設物理治療組與職能治療組）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的提昇，特訂定本校復健科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為復健科所有教職員工。

第三條：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提昇復健科性別平等意識。

二、對性霸凌、性騷擾與性侵犯等事件進行防治宣導。

第四條： 本委員會至少置委員 5 人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2 人，由復健科專任教師擔任，召集人由各委員互推派之。

第五條：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：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